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OYA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	所營事業說明
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4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5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8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9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9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3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3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	所營事業說明
3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品零售業
3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零售業
3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批發業
3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7	G801010	倉儲業
48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49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50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51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5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54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55	A102060	糧商業
56	C501010	製材業
57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58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59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60	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6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2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63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6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65	F101081	種苗批發業
66	F201061	種苗零售業
67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68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69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0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71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72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73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	所營事業說明
74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75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76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7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78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79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80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81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82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83	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
84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85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8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87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88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89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9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9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

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六 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 十七 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十 條：刪除。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其中之百分之七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寶 雅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陳 建 造